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陕自然资科发〔2019〕6号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转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局）、厅管各单位及各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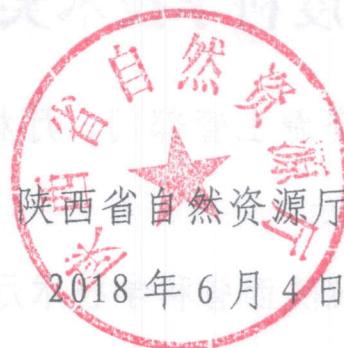
现将《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陕科成函〔2019〕131号）转发你们，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提名要求、提名书填写要求和提名材料报送要求开展提名申请工作。需要省厅提名的项目，在报送前应在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按要求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提名书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要加盖单位公章，于2019年6月27日之前以正式公函的方式报送省厅科技与对外合作处，每

个项目的纸质提名材料包括提名函 2 份，纸质提名书原件 2 份，科普项目需附 4 套科普作品。省厅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示提名结果。请各申报单位在申报前与省厅联系，获取提名号和校验码（登陆密码），按规定时间报送，逾期将不予受理。

附件：1.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陕科成函〔2019〕

131 号）

2.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科成函〔2019〕132 号）



联系人及电话：杨树勋 贾海燕 84333086

地址：西安市劳动南路 180 号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705 办公室

邮编：710082 电子邮箱：sxszrzytkjc@163.com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4 日印发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科成函〔2019〕131号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提名人单位、专家：

根据《陕西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陕政办发〔2019〕20号,以下简称《改革方案》)和《2019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施方案》有关精神,现将2019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要求

按照《改革方案》要求,2019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由提名专家和提名人单位(统称提名者)提名省科学技术奖,可提名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提名者应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提名、协助答辩和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一) 专家提名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两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下同)、2009年(含)以来国家科学技术

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省最高奖获奖人（历年来的省科学技术最高成就奖获奖人、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获奖人，下同），每人可独立提名1项省科学技术奖，不限奖种及等级；

2. 2009年（含）以来的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2014年（含）以来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第一完成人可以2人联合提名1项省科学技术奖。

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责任专家应当是在陕全职工工作专家；联合提名项目的建议授奖等次应不高于责任专家所对应的获奖等次。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责任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二级学科）内提名；提名专家每人每年度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提名的省科学技术奖限1项；提名专家不能作为同年度提名项目完成人；提名专家不参与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活动。

（二）单位提名

1. 每个提名单位一般可提名1名省最高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或组织；可提名1名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或组织。

省最高科学技术奖请注重提名仍在一线工作的杰出科学技术专家；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请注重提名学术水平高、国际影响大，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且长期友好的外国人或组织。

2. 提名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时，原则上提名数量不限。请各单位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择优

提名本地区、本部门、本学科、本单位的优秀项目。

3.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内的提名工作；省直部门、有关企业、有关学术组织负责本系统项目的提名工作。

省科技厅将根据科技奖励提名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对部分提名专家及单位在工作中好的做法予以表彰。

提名人单位、专家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提交《回避专家申请表》（附件1），详细说明申请回避的理由，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提名人单位公章或提名专家签名。

（三）提名等级

依据《改革方案》，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

提名省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项目，实行按等级标准提名、独立评审表决的机制。提名人单位（专家）应当严格依据省科学技术奖的标准条件，说明提名项目的贡献程度及等级建议。提名项目正式提交后，提名等级建议不得变更。

提名项目等级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及以上”“三等奖及以上”三种情况。评审专家严格遵照评价标准评审，分别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独立投票表决。“提名一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提名“二等奖及以上”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三等奖。

（四）提名项目（人选）的基本条件

提名项目（人选）必须符合《改革方案》及《2019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提名要求，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省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应当于2017年4月30日前公开发表，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2017年4月30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涉及土木建筑工程类的项目应提交整体工程验收报告，工程验收报告时间应早于2016年4月30日）。
2. 省自然科学奖项目的完成人应当是提交的主要论文专著的作者；省技术发明奖项目必须取得已授权发明专利，且前三位完成人应当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
3. 同1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4. 2018年度的省科学技术奖项目完成人（前三人）不能作为2019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完成人。
5. 2017年度和2018年度连续两年经评定未获奖的项目（人选），不得以同样技术内容和材料提名2019年度省科学技术奖。
6.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
7. 提名项目应当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8. 用于支撑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的标准、专利、论文、著作（含计算机软件）、动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计等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出现。

9. 涉及国家法律法规审批的相关领域提名项目，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在未获得有关主管行政机关批准，或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两年（2017年4月30日后审批）的不得提名。

10. 涉及国防军工、国家安全的涉密项目不得提名。

（五）提名程序

1. 提名申请

专家提名的，提名前由责任提名专家通过本人电邮向我办提出申请，同时抄送其他提名专家和项目联系人。申请格式见附件2，电邮及附件标题为“专家提名申请表——奖种——所有提名专家姓名”。单位提名前，省科技厅将对具备提名资格的单位分配提名号和登录口令。

专家申请提名截止日期为2019年6月10日。

被提名项目（人选）凭提名号进入省科技奖励网上申报评审管理系统正式填报提名材料。

2. 提名项目（人选）公示

提名人应通过网络或书面进行公示；提名人、提名专家应责成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需按照提名手册（见附件3）的要求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提

名。公示情况需在网络提名截止前上传到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网上申报评审系统。

二、提名书填写要求

提名书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提名书通过“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完成，纸质版提名书由系统生成的电子版打印，电子版提名书与纸质版提名书应严格一致，未通过系统自行编写的不予受理。

提名书主件的纸质版应为网上填写完成、提交提名后下载打印。提名书主件所填内容应与附件中各类佐证材料有相互对应的印证关系。提名书附件应根据项目主件内容对应整理，并在系统中上传。书面提名书中须提供原件（盖有公章或亲笔签名）的部分（如专家提名意见、应用证明等），可用原件替换电子版提名书对应页面。

纸质版提名书主件与附件材料按可拆卸方式合订成册，合订材料不需另加封面，单双面不限。提名书主件彩色打印，纸质附件复印件一律采用 A4 规格，如原件是彩色的一律采用彩色复印件。

各提名项目完成人可于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凭提名号登录省科学技术奖网上申报管理系统，按照要求在线填写、提交。登录路径：陕西科技信息网（<http://kjt.shaanxi.gov.cn>）——点击网上申报栏“科学技术奖励”按钮——凭提名号登录填写。

三、提名材料报送要求

(一) 专家提名的，提名专家需要在纸质提名书签字。由责任专家直接寄送或委托工作人员将提名书报送省科技厅。

(二) 单位提名的，以正式公函的方式报送提名材料(各地市提名单位由当地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并加盖地方政府公章)。纸质提名材料包括：(1)提名函1份，内容应包括提名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提名项目数量和汇总表(由系统导出，汇总表为多页的，每页均应加盖提名单位公章)，其中公示情况包括公示时间、内容、方式、范围、结果等。未进行提名前公示或未说明公示情况的不予受理；(2)纸质提名书原件1份，科普项目还需附3套科普作品。

四、时间安排

(一) 提名项目(通用)纸质提名书原件及电子版请于2019年7月10日至12日12时前，报送省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二) 为保障网络提名工作的顺利进行，将按提名单位、提名专家分类确定网络提名截止时间，请积极配合并按要求做好网络提名工作。具体截止时间如下：

1. 省政府机构提名单位和提名专家的网络提名工作截止时间为2019年7月8日12时；

2. 其余提名单位的网络提名工作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9 日 12 时。

五、联系方式

奖励业务: 刘延军 029-81294835, 赵英 029-87294257

成果登记: 马治海 029-81292855, B318 室

网络系统: 王老师 13772192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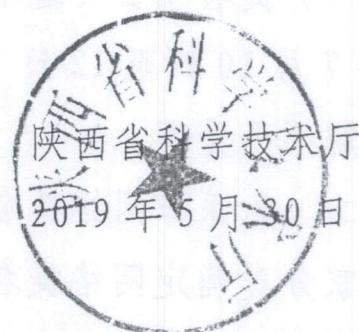
地址邮编: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五路 10 号 D512 室

省科技厅成果转化处, 710077

附件: 1. 回避专家申请表

2.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专家提名申请表

3. 2019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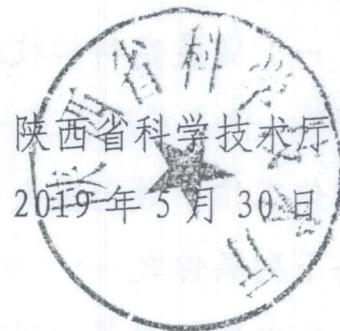
陕科成函〔2019〕132号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2019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精神和《陕西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有关意见，平稳有序做好2019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经省政府同意，我厅制定了《2019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方案仅适用于2019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此前有关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2019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精神和《陕西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有关意见，平稳有序做好 2019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管理

省科技厅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相关规则制定和提名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与管理工作。

省科技厅根据评奖工作实际，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若干专业评审组，组织开展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工作。

省纪委驻省科技厅纪检组和省科技厅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机关纪委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相关监督工作。

二、奖种设置

省科学技术奖包括：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一）省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诚信，仍在科研生产一线工作，在本省从事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转化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科学技术工作者或组织。同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影响，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

2.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引起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成果实施后为本省创造了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取得卓越成就，为本省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促进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二) 省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2.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3. 得到国内外科学界认可。

(三) 省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2.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和重大技术价值；
3.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四)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转化推广应用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本省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2. 经转化推广应用，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显著；
3. 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改善民生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五）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本省科学技术事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1. 同本省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2. 向本省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3. 为促进本省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的。

三、授奖等级、数量及奖金标准

省最高科学技术奖不分等级，每年授奖数不超过 3 项，奖金数额为 200 万元，全部属获奖人或组织所得，可以空缺。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总数每年不超过 260 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30 项。上述三类奖种，一等奖奖金 20 万元，二等奖奖金 5 万元，三等奖奖金 2 万元。

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每年授奖数额不超过 2 项，可以空缺，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各等级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单位不超过3个；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1人，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9人，授奖单位不超过4个；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授奖单位不超过3个。

四、提名工作

（一）提名材料及系统

省科技厅负责编制省科学技术奖各奖种的提名书及填写说明，升级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业务系统，保障提名、网络评审等工作顺利进行。

（二）提名条件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下列单位或个人（应在陕全职工作）可提名2019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人选、组织）：

1. 单位提名。可提名的单位包含：设区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国务院部门驻陕单位，经省科技厅认定的符合所规定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

2. 个人提名。可提名的个人及条件如下：

（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两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下同）、2009年（含）以来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省最高奖获奖人（历年来的省科学技术最高成就奖获奖人、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获奖人，下同），可3人联合提名1项省最高科学技术奖；每人可独立提名1项除省最高科学技术奖外的其他省科学技术奖，不限奖种及等级。

(2) 2009年(含)以来的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2014年(含)以来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第一完成人可以2人联合提名1项省科学技术奖。

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联合提名项目的建议授奖等次应不高于责任专家所对应的获奖等次。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责任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二级学科)内提名；提名专家每人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提名的省科学技术奖限1项；提名专家不能作为本年度提名项目完成人；提名专家不参与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活动。

(三) 提名者责任

1. 提名者应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提名、协助答辩和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2.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实行按等级标准提名。提名者依据授奖标准条件及被提名者的贡献程度提出奖种和等级建议；

3.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实行按等级标准提名、独立评审表决的机制，仅提名一等奖项目评审落选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提名二等奖及以上项目评审落选不再降格参评三等奖。

(四) 提名项目要求

1. 提名项目的主要科技成果应当进行科技成果登记，提名项目应当对接受奖励的等级意愿进行明确选定；

2. 凡存在知识产权、项目完成单位或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项目不得提名；
3. 未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不得提名；
4.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由于国家安全和保密原因不能公开的项目不得提名；
5.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奖科技成果的实践检验年限原则上不低于 2 年，杜绝中间成果评奖，同一成果不得重复提名；
6.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7. 2018 年度已经获得省科学技术奖项目完成人（前三人）不能作为 2019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完成人；
8.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连续两年经评定未获奖的项目（人选），不得以同样技术内容和材料提名 2019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
9.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

五、评审工作

省科学技术奖项目评审工作实行专业评审组网络评审、专业评审组会议评审和省科技奖励委员会会议审定三级评审方式。省科技厅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网络评审，结果提交会议评审。省科技厅将会议评审结果（拟奖项目和等级建议）提交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

省科技厅负责研究确定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专业评审组设置及各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分类制定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审专家组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和标准，坚持以科技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为导向，不唯论文、不唯职称、不唯学历，客观公平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

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省国际科技合作奖项目直接参加专业评审组会议评审。

（一）网络评审

网络评审按专业评审组开展评审工作。主要从省科技业务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各评审专家组，各组专家按评审指标体系对本组提名项目进行独立评分。网评结束，各专业评审组根据项目评分结果确定一、二、三等奖的网评通过项目。省科技厅负责制定网评规则。

（二）会议评审

会议评审按专业评审组开展评审工作。仅提名一等奖的项目和排名靠前的二等奖网评通过项目进入会议评审，所有参评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均须进行评审现场答辩。会议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得与网络评审专家重复，各评审组专家按评审指标体系进行独立评分，并按总分形成项目排序结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产生一等奖建议奖励结果，投票须有半数以上专家同意方才有效。参评的二等奖项目根据评审结果，进入一等奖建议奖励结果或保留二等奖。

奖建议奖励结果。参评的三等奖项目根据评审结果，进入二等奖建议奖励结果或保留三等奖建议奖励结果。

（三）现场考察

根据需要，可以组织省科学技术奖有关评审专家对提名项目进行现场考察。

（四）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通过会议方式，对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组织）进行评审，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评审结果，做出拟奖决议。

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专业评审组会议评审提出的建议奖励结果进行评审，做出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拟奖项目决议。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结果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含三分之二）委员参会，并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含三分之二）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六、异议处理

省科学技术奖的网评、会评结果等信息在省科技厅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任何组织或个人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项目评审实行异议制度，提出异议的组织或个人应表明真实身份，提供有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名的书面材料，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凡是匿名或单位未盖公章的材料不予受理。

七、授奖

省科技厅对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做出的拟奖决议进行审核，报省政府批准后授奖。

省科学技术奖证书由省政府制作、颁发，奖金及相关经费由省财政列支。省科学技术奖是省政府授予个人或组织的荣誉，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八、违规处理

提名者、被提名者、评审专家、组织者等各奖励活动主体应遵守评审纪律。对违规的责任人和单位，记入科技奖励诚信档案，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参与省科技奖励活动资格等处理；对违纪违法行为，严格依纪依法处理。

（一）对违规的获奖者。获奖者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技厅报省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记入科技奖励诚信档案，并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二）对违规的提名者。提名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技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记入科技奖励诚信档案，并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三）对违规的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评审纪律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入科技奖励诚信档案、暂停或者取消其评审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及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

(四)对违规的工作人员。参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五)对违规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为参加省科学技术奖评奖的项目成果出具虚假的分析测试、查新、鉴定、审计等报告的,由省科技厅予以通报批评,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的,其出具的相关报告三年内不得作为参加评奖的项目成果的评价依据。

九、其他

本方案仅适用于2019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相关工作。此前有关省科学技术奖的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此后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由相关法规文件另行规定。

